

臺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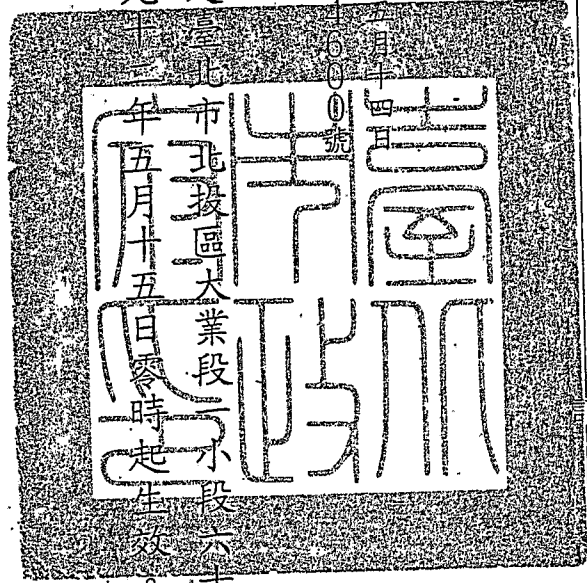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發文字號：府都四字第0921100
附件：計畫書圖乙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擬劃定
新單元」案，並自九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零時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零時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北投區公所、北投區長安里里辦公處、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馬英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